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88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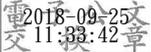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。3、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。(1070188473_Attach000.pdf、1070188473_Attach001.docx、1070188473_Attach002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及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7/09/25



1070003319